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6—019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平仓的风险性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国平先生于2015年12月通过德邦创新资本–浦发银行–德邦创新资本慧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德邦慧金1号”)增持的公司股票8,415,174股低于平仓线,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资产管理人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创新”)于2016年1月18日向顾国平先生发出通知,由于顾国平先生未按合同约定补仓,德邦创新接到优先级份额委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通知,已提前结束德邦慧金1号资管计划,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将顾国平先生持有的全部本计划份额净值清零,顾国平先生在本计划项下的所有财产权益全部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所有。德邦创新于2016年1月18日卖出公司股份500,000股,交易均价17.551元/股。

2、截至今日收盘,顾国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熙成长型2号基金(以下简称“和熙2号基金”)、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汇增1号”)、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汇增2号”)、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汇增3号”)暂未触及平仓线,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下跌,不排除被动平仓的风险。届时顾国平先生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力筹措资金进行补仓,以保证其持有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一、平仓具体情况

2016年1月18日,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国平先生接到德邦创新的通知,顾国平先生于2015年12月通过德邦慧金1号增持的公司股票8,415,174股低于平仓线,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

2015年12月1日,德邦慧金1号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和熙2号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股,交易均价21.4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2015年12月3日至4日,德邦慧金1号以二级市场竞价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3,415,174股,均价为25.4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德邦创新资本慧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预警线为0.93,补仓线为0.91,平仓线为0.88,目前公司股价已低于前述约定的平仓线。德邦创新于2016年1月18日向顾国平先生发出通知,德邦创新接到优先级份额委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通知,已提前结束德邦慧金1号资管计划,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将顾国平先生持有的全部本计划份额净值清零,顾国平先生在本计划项下的所有财产权益全部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所有。德邦创新于2016年1月18日卖出公司股份500,000股,交易均价17.551元/股。

目前,德邦慧金1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平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持股数变化情况

此次平仓前,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熙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华安汇增2号、华安汇增3号及德邦慧金1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716,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79%。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明细如下:

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顾国平	1,000,000	0.25%
和熙2号基金	7,500,000	1.90%
华安汇增1号	6,100,000	1.55%
华安汇增2号	6,436,601	1.63%
华安汇增3号	5,265,100	1.33%
德邦慧金1号	8,415,174	2.13%

此次平仓后,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熙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华安汇增2号及华安汇增3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301,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6%。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明细如下:

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顾国平	1,000,000	0.25%
和熙2号基金	7,500,000	1.90%
华安汇增1号	6,100,000	1.55%
华安汇增2号	6,436,601	1.63%
华安汇增3号	5,265,100	1.33%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和顾国平先生本人确认,其仍将履行之前的增持计划:自2016年1月8日起3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资管计划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不低于3,947,937.08股,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6–007号公告)

3、截至今日收盘,顾国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和熙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华安汇增2号及华安汇增3号暂未触及平仓线,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下跌,不排除被动平仓的风险。届时顾国平先生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力筹措资金进行补仓,以保证其持有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6–001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大额政策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5年中央企业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财资[2015]68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近期获得2015年中央企业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补助资金500万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补贴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6–007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9,383,875.01	404,163,124.81	–20.98%
营业利润	17,257,120.79	17,039,559.49	1.28%
利润总额	20,403,702.80	17,640,632.34	1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34,499.87	14,865,866.87	2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1	0.0253	2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1.65%	0.3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61,871,853.29	987,413,485.10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4,821,254.96	903,204,791.29	–0.93%
股本	588,720,000.00	588,72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	1.53	–0.6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但财务状况总体良好;2、本年度汇兑收益较上年大幅上升;3、公司持股20%的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4、本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4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96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29,125,521.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2,912,552.1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5年度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1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转换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1月25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前后端模式均可以分别设置或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确认、更改分红方式。

4、注册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咨询办法

(1)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等。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68
前端交易代码		519068
后端交易代码		5190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份)	2.373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876,834,195.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19,208,548.8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1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转换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1月25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前后端模式均可以分别设置或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确认、更改分红方式。

4、注册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咨询办法:

(1)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等。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66
前端交易代码		519066
后端交易代码		5190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份)	2.21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07,208,546.7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01,802,136.6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5年度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1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转换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1月25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前后端模式均可以分别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确认、更改分红方式。

4、注册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咨询办法:

(1)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等。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